

目 录

一、关于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专项说明附件

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精勤成思专审字（2026）第 00096 号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艾斯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精勤成思审字（2026）第 00661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蒂艾斯公司净资产为负数，累计未分配利润-8,514.74 万元；金融机构累计借款余额 5,637.71 万元，重要财务比率不佳，且存在多项诉讼纠纷，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子公司盘锦伊艾克斯机器人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末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025 年度仍持续亏损，净利润为-383.5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265.3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蒂艾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 重要性》及其指南，选取蒂艾斯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后营业收入为确定 重要性水平的基准，计算比率 0.50%，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是 37.00 万 元。

本期重要性水平选取基准及百分比、选取依据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表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 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 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 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 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蒂艾斯公司净资产为负数，累计未分配利润-8,514.74 万元；金融机构累计 借款余额 5,637.71 万元，重要财务比率不佳，且存在多项诉讼纠纷，母公司部分银 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子公司盘锦伊艾克斯机器人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末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025 年度仍持续亏损，净利润为-383.56 万元，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4,265.3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蒂艾斯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 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 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 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五、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蒂艾斯公司披露 2025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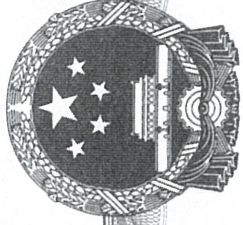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7697134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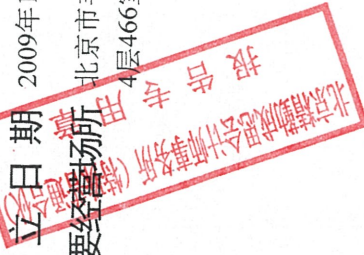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9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登记机关

2026

证书序号: 00228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
 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8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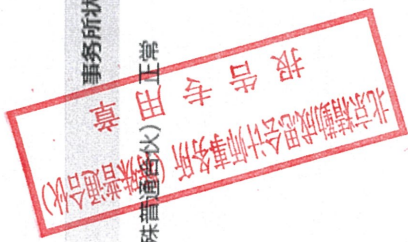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 | | | | | |
|-------|------|------------|----------|-------|--------------|
| 行政区划 |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11010084 | 事务所名称 |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
| 事务所状态 | 正常执业 |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 至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查询

| 行政区划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 事务所状态 | 组织形式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
|------|----------|-----------------------|-------|--------|-----------|-------------|
| 北京市 | 11010084 |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490 | 靳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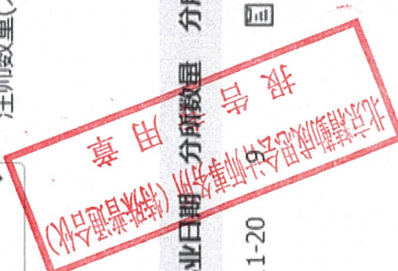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 | | | | | |
|-------|------|------------|----------|-------|--------------|
| 行政区划 |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11010084 | 事务所名称 |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
| 事务所状态 | 正常执业 |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 至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查询



| 序号 | 批准执业文号 | 批准执业日期 | 分所数量 | 注册会计师数量 | 分所信息 | 处罚信息 |
|----|------------------|------------|------|---------|--------------------------------|------|
| 1 | 京财会许可[2009]0090号 | 2009-11-20 | 0 | 123 |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 0 |



姓名: 田军
Full name: 田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2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5月02日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3710502541
Identity card No.: 210103710502541



田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210100540011
No. of Certificate: 210100540011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25日

调查: 大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4日
/y /m /d

调查: 大信
调查: 瑞华

2013.10.1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证书。

2016.11.5

注册会计师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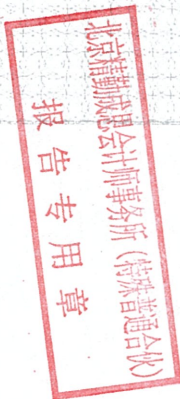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1081091041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7.7



姓名 刘威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宝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9211975042903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2016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